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7 Jul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特别会议

2003 年 9 月 2 日，纽约

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

缔约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

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

1. 由于伦诺克斯·菲茨罗伊·巴拉法官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死亡，法庭出现一个空缺。
2. 书记官长依照第四和第六条的规定，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发出照会，请各缔约国政府向他通报它们想要提名参加法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。
3. 书记官长在同一普通照会中通知各缔约国，按照《法庭规约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协商后提议在 2003 年 9 月 2 日举行选举。书记官长还在同一照会中请缔约国提意见。由于没有收到意见，书记官长于 2003 年 7 月 7 日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，通知它们将于 2003 年 9 月 2 日选举法官，以填补巴拉法官死后留下的空缺，任期为他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任期剩余的时间。
4. 《规约》第四条第 2 款规定，书记官长应依照字母次序编列缔约国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名单，并注明提名的缔约国。该名单见本说明附件。
5. 候选人的简历将以 SPLOS/106 号文件散发。



附件

参加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

姓名和国籍

提名国

安东尼·阿莫斯·勒奇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）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
